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5 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综 述

2015 年，全市环保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五水共治”“五气共治”“四边三化”等工作为抓手，强化源头控制，深化综合治理，推进污染减排，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安全稳定可控，圆满完成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环境保障和环保部“综合督政”工作，有力推进了“两美”江南水乡典范建设。

2015 年，全市 67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与 2014 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了 6.0 个百分点并出现了 II 类水质断面 1 个，IV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了 40.3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了 25.4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了 20.9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了 6.3%、31.5%、17.2%。全市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年度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嘉兴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同比降低 7.0%，全年优良天数比例为 6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2015 年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

（一）基本情况

嘉兴市区、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海盐县和嘉善县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5 年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有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17.0%、19.9%、5.2%、5.5%。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为 53μg/m³，同比降低 7.0%。全年监测有效天数为 362 天，其中优级天数为 42 天，良级天数为 19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4.4%，同比降低 5.9 个百分点。

2、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5 年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有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范围为 44-50 μg/m³，均超过二级标准，海盐、平湖较低，海宁、桐乡较高，详见图 1。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1.8%-82.0%，海宁最低，桐乡最高，详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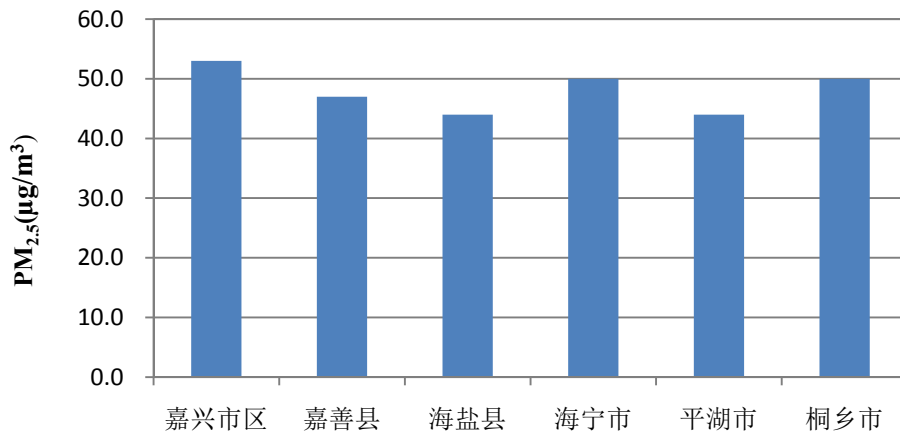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嘉兴市大气污染物 PM_{2.5} 浓度对比图

表 1 2015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 (天)
	优 (天)	良 (天)	污染 (天)	优良率 (%)	
嘉兴市区	42	191	129	64.4	362
嘉善县	63	212	90	75.3	365
平湖市	77	210	78	78.6	365
海宁市	41	221	103	71.8	365
海盐县	78	219	67	81.6	364
桐乡市	41	255	65	82.0	361

3、降雨

全市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4.73-5.00，全市 pH 年均值为 4.88，同比上升 0.05 个单位，酸雨样品率为 70.2%（酸雨控制线为 pH 值小于 5.60），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详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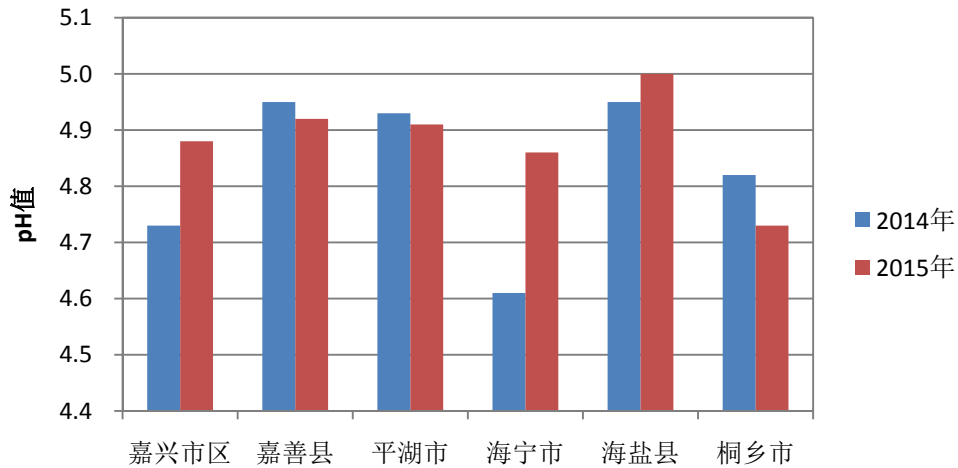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各城市降水pH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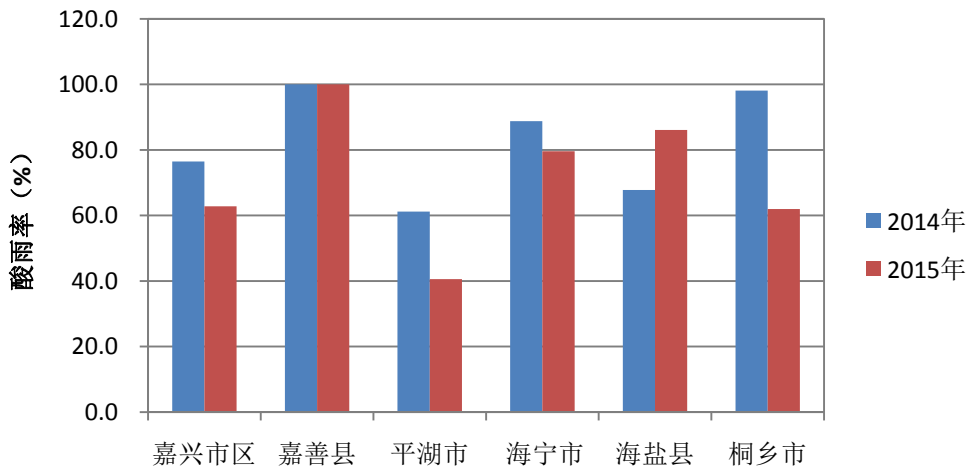


图3 2015年各城市降水酸雨样品率同比变化情况

4、降尘

全市降尘年均值范围为 2.79-7.41 吨/平方公里·月，均未超过省控标准（8.0 吨/平方公里·月），其中海盐县最低，嘉善县最高。全市平均值为 4.5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4.73 吨/平方公里·月）下降 3.8%。各城市中嘉兴市区、嘉善县月均降尘量出现超标现象，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3.12%。与 2014 年相比，除平湖市外，各城市降尘年均值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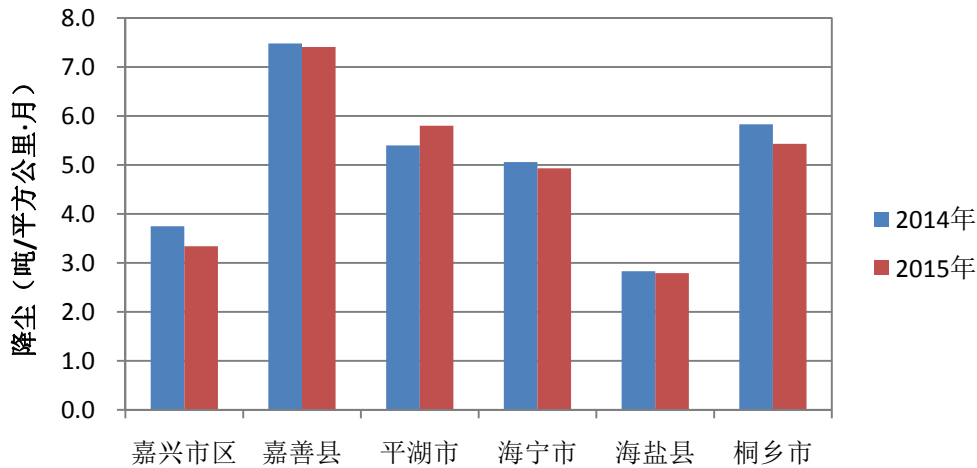


图4 2015年各城市降尘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二) 行动和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专门成立市治气办，抽调了发改、经信、环保、公安、建委等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列入2015年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书考核。二是加强燃煤锅炉淘汰。全市完成淘汰小锅炉1603台，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加强黄标车淘汰，淘汰黄标车17815辆，超额完成省定的年度淘汰任务。四是加强工业大气治理。37台10蒸吨到20蒸吨的水泥、玻璃行业燃煤锅炉、9条水泥生产线、6条玻璃生产线完成烟粉尘改造或关停，启动了石化、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五是加大城乡扬尘烟气整治。全市（建城区）有787个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建筑面积1726.46万平方米。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严厉打击秸秆焚烧，落实秸秆露天禁烧责任。六是完善空气应急预案监测体系。制定出台《嘉兴市大

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了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成功完成乌镇互联网大会环境空气保障任务。

水环境

（一）基本情况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2015年67个市控以上级别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评价结果如下：

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和化学需氧量。67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中，II类1个，III类4个，IV类47个、V类13个、劣V类2个，分别占1.5%、6.0%、70.1%、19.4%和3.0%。与2014年相比，III类级以上水质断面上升了6.0个百分点，IV类上升了40.3个百分点，V类下降了25.4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了20.9个百分点。67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为5.79mg/L、1.13mg/L和0.217mg/L，与去年同期相比，三项指标分别降低了6.3%、31.5%、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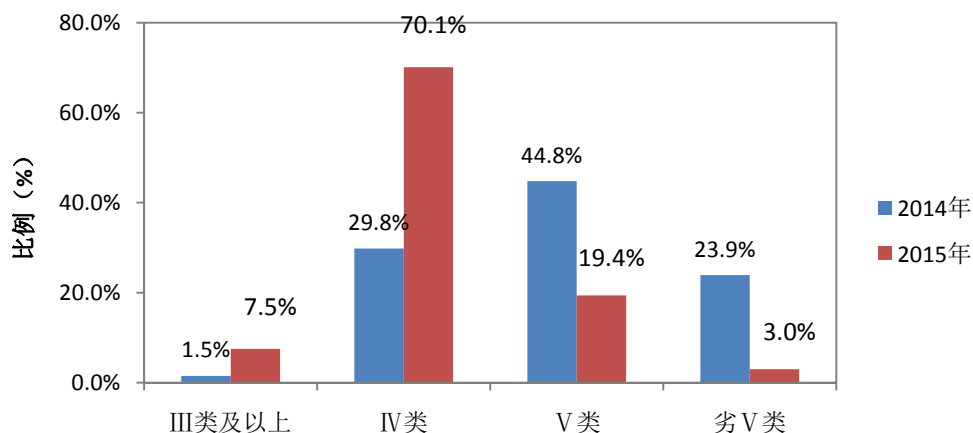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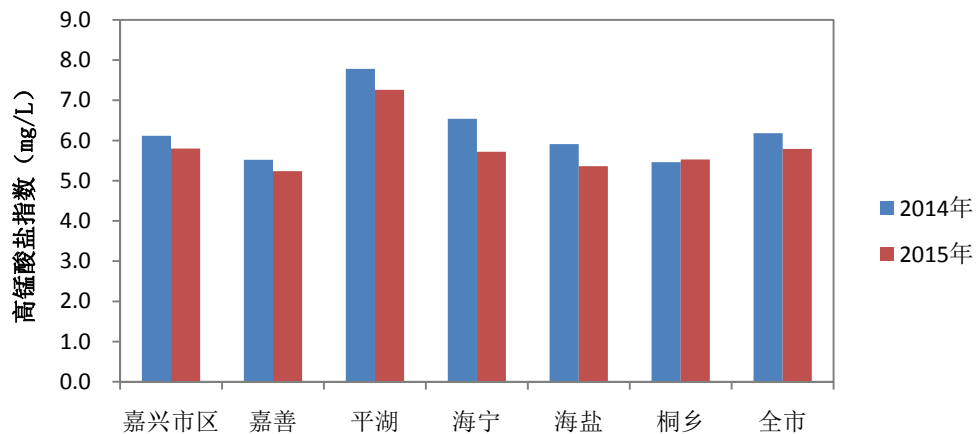


图 6 2015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同比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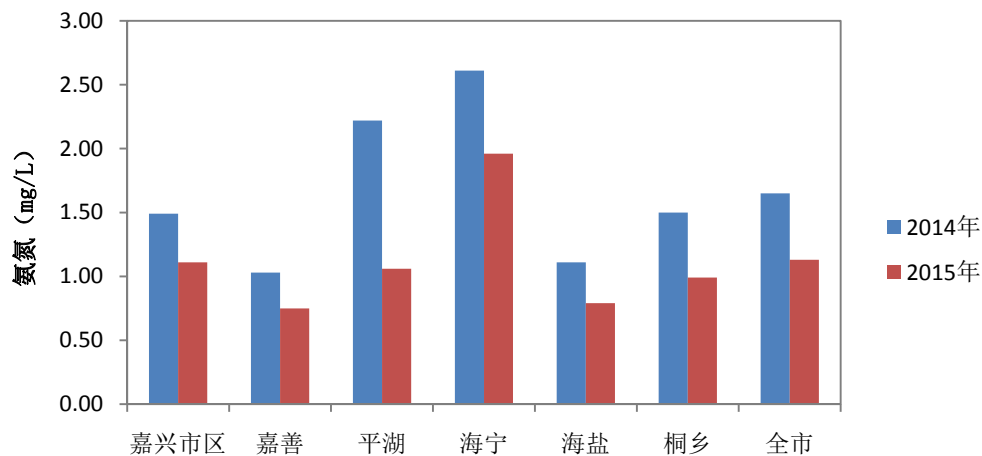


图 7 2015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氨氮同比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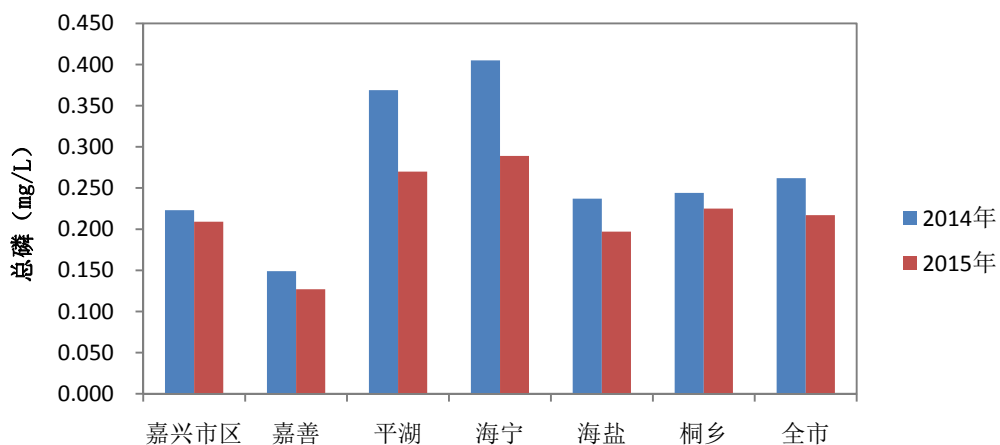


图 8 2015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总磷同比变化图

（二）行动和措施

2015年，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重大决策部署，举全市之力，更深入、更持久、更科学、更精准地推进治水工作，实现了水环境持续明显改善，并得到夏宝龙书记等多位省领导的批示肯定。2015年，我市出台了《嘉兴市2015年治污水实施计划》、《嘉兴市省控以上劣五类水质断面消减实施计划》、《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任务的通知》、《嘉兴市2015年杭州湾区域污染综合整治计划》和《嘉兴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等工作计划，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深入规范推行“河长制”，建立了以各级河长巡查、项目协调推进、投诉举报受理、“智慧地图”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1+7”配套制度为主体的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河长领衔治水机制，全年四级“河长”巡河近12万次，发现问题20000多个，解决率达到98%以上。提升整治黑臭河173条/136.19公里。全市共有2121家工业企业污水实现纳管收集处理，新增污水入网量40万吨/日。2015年，全市共拆除违建猪舍90.94万平方米，生猪存栏量降至32.85万头。2015年，我市全面实施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和进入保护区短信提示。

声环境

(一) 基本情况

功能区噪声：2015 年嘉兴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和昼夜噪声综合超标率分别为 15.4%、27.3%和 21.4%，各功能区除昼间 4 类区、夜间 3 类区外，其他功能区均有超标。

6 个城市中，嘉兴市区各功能区达标率较低，11 个监测点中有 5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超标，7 个测点的夜间噪声超标。其他城市中平湖市、桐乡市昼夜间噪声均有测点超标，嘉善县、海宁市和海盐县各类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表 2 嘉兴市 2015 年功能区噪声超标率统计

功能区类型	噪声超标率(%)		
	Ld	Ln	Ldn
1 类区	38.5	46.2	42.4
2 类区	15.4	23.1	19.3
3 类区	7.7	0	3.9
4 类区(4a)	0	40.0	20.0
功能区平均	15.4	27.3	21.4

注：Ld -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n -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达标，“x”为超标

区域环境噪声：嘉兴市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每年监测 1 次。2015 年嘉兴市区域环境噪声共监测 856 个网格点，监测覆盖面积达 266.67 平方公里。6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Leq 平均值范围为 52.1~54.9dB(A)，与 2014 年相比，嘉兴市区、嘉善县和海盐县有所上升，其他县市均为持平，如图 9 所示。从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类型来看，主要噪声源是交通噪声源和生活噪声源，均为 36.8%，其它噪声源相对较少，

详见图 10。

不同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分布中，51~55dB(A)的区域最大，占总面积的 60.6%，其次是 56~60dB(A)的区域，占 18.5%，再次是 46~50dB(A)的区域，占 16.0%，其他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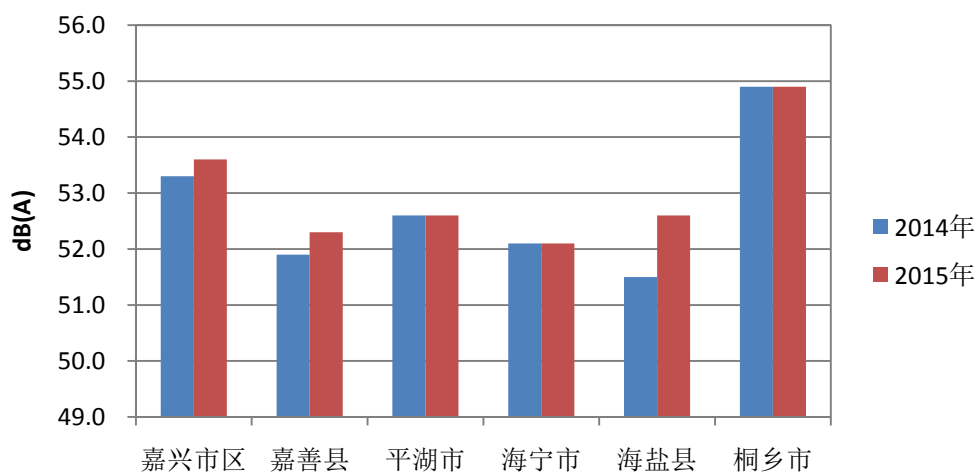


图 9 2015 年各城市区域噪声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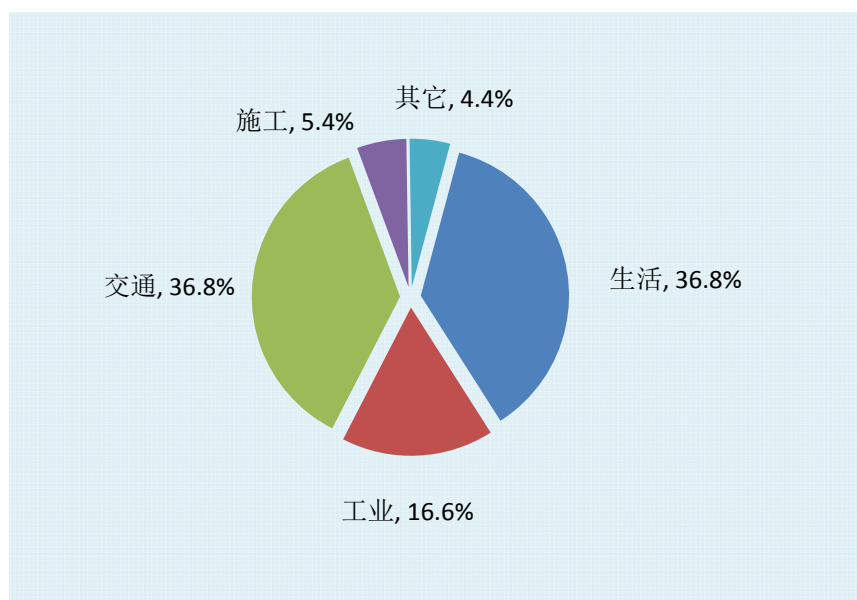


图 10 2015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情况

交通噪声：嘉兴市各城市交通噪声每年监测 1 次。2015 年交通噪声监测点（路段）281 个，控制的道路总长度为 451.99 公里。监测期间嘉兴市区的平均车流量最大，为 1358 辆/小时，平湖市的平均车流量最小，为 699 辆/小时。6 个城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在 63.9~68.5dB（A）之间，嘉善县最高。与 2014 年相比，嘉善县、海宁市和海盐县有所上升，其他县（市）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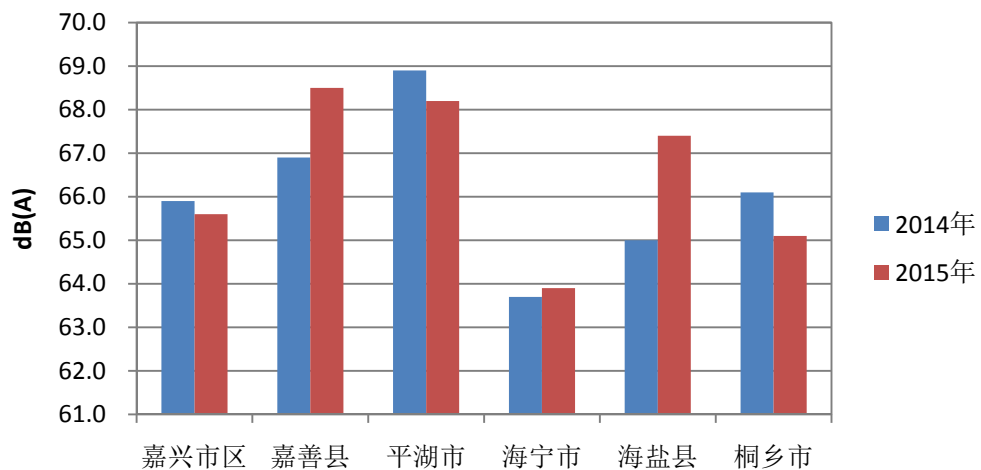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 年各城市交通噪声同比变化图

（二）行动和措施

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环境噪声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调处扰民噪声投诉，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加强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生活噪声、车辆船只等噪声的管理。加强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巡查力度，对不执行有关规定、噪声超标排放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确保人民群众有一个安静的生活、工作环境。

辐射环境

（一）基本状况

电离辐射：2015年，我市共有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单位88家，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共计211家，金属熔炼企业122家。据省辐射站和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我市电离辐射本底水平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根据省辐射站对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的监测，结果表明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公众照射水平处于安全范围内。

（二）行动和措施

市环保局制定下发了2015年度嘉兴市电离辐射监督性监测计划和考核办法，划定了21家市级重点电离辐射工作单位，抽查县级辐射工作单位121家。制定下发了2015年度电磁辐射监督性监测计划，完成4家重点电磁辐射环境工作单位和49个市级重点电磁辐射项目的电磁辐射监督性监测工作。加强春节、国庆等节假日辐射环境管理，组织了 γ 射线探伤作业单位辐射专项检查，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制定下发了《嘉兴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实施方案》，举办了嘉兴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宣贯培训班。制订了嘉兴市环保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一次模拟放射源丢失后被熔炼到铸造企业的事故演练。

固体废物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31.04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 28.17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501.20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04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14.24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31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0.09 万吨，危险废物贮存量 0.97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29.96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18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量 14.74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1.47 万吨）。我市医疗废物产生、处置量 7022.819 吨，处置率达 100%。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80.46 万吨，无害化处置量为 80.46 万吨，达到 100%无害化处置。

（二）行动与措施

筹建完成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正在调试中。编制了《嘉兴市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提高利用、处置效率，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监管方案，并进行现场验收。对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部分产生单位的固体废物出入口进行专项检查。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 8 个污染场地排查任务，1 处污染场地修复工作。加强对进口废物使用单位的管理，对列入重点环境监管的企业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利用情况及各类台帐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进口企业现场检查率达到 100%。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地一策”工作，全市 422 家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专 题

（一）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全面部署生态市建设各项工作。分解并落实 2015 年生态省建设考核任务书；编制各县（市、区）和生态市领导小组 50 个成员单位 2015 年度生态市考核任务书；制定《“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 2015 年实施计划》、《嘉兴市“四边三化”推进行动 2015 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生态市考核定期自评和督查制度，加强生态市建设日常工作的督导。组织部署年终生态省（市）考核工作，做到工作布置到位、台帐准备齐全、迎考安排周到，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是扎实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参与完成嘉兴市“多规合一”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改革方案、一套技术标准、一个信息平台的工作任务；牵头协调《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指导全市顺利完成“1+5”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细化管控措施，列出负面清单，为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构建良好的生态安全格局夯实了基础。

三是深化提升生态示范创建和四边三化工作。2015 年，全市创成市级生态村 22 个、申报创建国家级生态镇（街道）3 个。按照宣传发动、标准把握、督导服务、整改落实等“四个到位”的要求在全市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专项督查。结合嘉兴实际，研究编制《嘉兴市深化“四边三化”行动方案》，《嘉兴市“四边区域洁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四边三化”推进行动 2015 年度实施计划》等文件，

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及主要目标任务。

四是积极推进农村生态建设。编制了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配合农经等部门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广先进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加大治理力度，加强已建成设施的运维管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果。

（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进展

嘉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2015年，我市全面完成行业整治提升收尾工作。2013年以来，全市共取缔非法印染企业3家，淘汰关停企业198家，其中制革11家、印染94家、造纸14家、化工79家；完成原地整治提升企业365家，其中制革27家、印染204家、造纸32家、化工102家；完成搬迁入园企业39家，其中制革3家、印染30家、化工6家。通过整治，产业集聚度明显提高，企业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和环保管理等各个方面都有大幅改善。

一是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为进一步巩固电镀、制革行业整治提升成果，制定了《关于印发嘉兴市2015年度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嘉生态办函〔2015〕8号）。

二是开展特定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对具有地方特色的重污染行业和区域块状经济进行专项整治提升。平湖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关闭12家，整治提升70家；海宁市蔬菜加工行业关闭6家，整治提升19家；嘉善县纽扣行业关闭394家，整治提升616家，搬迁入园20家；嘉善县喷水织机行业关闭948家，整治提升426家；海盐县再生

橡胶行业关闭 6 家；海盐县废塑造粒行业关闭 4 家，整治提升 14 家。

三是开展示范企业及示范区域创建。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示范企业和示范区域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发挥龙头领跑、样板带动和精品示范作用，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

四是开展区域验收和终期评估工作。由市生态办对各县（市、区）开展了印染造纸制革化工涉汞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区域验收。所有县（市、区）均已通过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区域验收。编制完成了《嘉兴市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终期评估报告》，总结已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以后的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

一是制定和实施年度计划。下发《嘉兴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编制年度减排工作计划，对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下达年度减排目标任务。排出重点减排项目 429 个，并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是狠抓重点工程，确保项目质量。将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等八项减排工作列入生态市建设考核任务，并每月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重点减排工程进行季度交叉检查。编制 2 期《重点污染减排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对存在问题的重点减排项目进行逐个督办。

三是强化监督考核，深化体系建设。将污染减排作为否决性的指标纳入生态文明评价体系，加强对县（市、区）减排工作考核力度。我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削减 4.45%、氨氮削减 2.63%、二

氧化硫削减 8.39%、氮氧化物削减 12.72%，均超额完成 2015 年度减排目标。落实国家“十二五”减排考核办法和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的要求，2015 年，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公布率达到 94.29%，监督性监测数据公布率达到 100%，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8.03%。

（四）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一是**严把项目准入关，从源头控制新增污染**。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中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估“两评结合”的决策咨询体系，对选址不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不符合总量减排、不符合公众参与要求等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两高一资”等项目进行环保“一票”否决；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外或不具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集中供热等条件的新建、扩建项目，不予环评审批。2015 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 2228 个（新建 1409 个，技改 818 个），总投资额 1318.18 亿元，环保投资额 40.70 亿元，否决项目 90 个，否决金额 23.27 亿元。

二是**规范行政审批，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坚持依法行政，实行阳光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审批”的窗口式标准化管理。制定了《嘉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对在我市从事环评服务的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中介市场运行机制，构建“环评中介超市”，鼓励省内外执业水平、信用度高的环评机构进入我市环评

市场。坚持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试行环评承诺备案。对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审批目录清单外的技术改造项目，办理环评备案手续，有效加快项目办结速度。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所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试行承诺备案制。2015年，全市共完成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备案115个。

四是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对下放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纵横联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每季度进行集中督查，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对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开展跟踪评价。

五是优化环保服务，加大政策扶植力度。积极开展“转型发展服务年”活动，加强点对点服务。制定《嘉兴市环保局关于服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嘉环发〔2015〕110号），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环保政策扶持力度、优化环保验收流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机制、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等五个方面，共提出14条措施，切实优化环保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五）深化机制创新

进一步完善排污权储备交易机制，完善和修订嘉兴现行排污权交易办法，制定符合市场规律的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规则、交易价格、交易程序和初始权的核定办法，制定嘉兴市排污权回购和储备

交易机制，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2015 年全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共 59 家，有偿使用金额 3881.26 万元；排污权交易共 492 个，交易资金 3555.80 万元，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累计金额 11.59 亿元。

（六）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我局对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环保验收等信息予以全部公开，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中国·嘉兴”网、绿色信贷平台、嘉兴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公布，同时抄送向人民银行、市银监分局等。全市累计报送人民银行环境信息 1636 条，其中违法信息 1015 条。2015 年我局加大了环保严重违法企业的曝光力度，曝光了四个批次共计 99 家黑名单企业，其中 25 家整改积极予以“摘帽”，并全程邀请媒体、市民检查团参与。

（七）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5 年，全市环保系统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1105 件，罚款 5926 万元，其中按日计罚 5 件，罚款 104.14 万元，查封、扣押 370 件，限产、停产 7 件；向公安部门移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60 件，行政拘留 24 人，刑事拘留 45 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 件（无被复议案件），不予受理 1 件，依法受理 5 件，依法维持 2 件、撤销 2 件、终止审查 1 件；在行政诉讼方面，今年我局被诉行政案件 2 件，均胜诉。

一是围绕环境质量改善，全面推进环境执法。先后开展了冬季执法大检查、“雳剑 2015-1 号”、“亮剑 3 号”、“亮剑 4 号”等涉水环保专项行动，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厂、

交接断面上游企业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等开展全面检查，查获一批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排污。

二是围绕规范执法，全面推进执法稽查工作。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机制，推进环境执法公平、公正，杜绝选择性执法行为。开展四轮全市性的环境执法稽查，稽查内容涉及环境监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对发现的问题，通过书面通报，要求各地在期限内对问题进行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在环保部对我市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期间，组建资料台账组、综合业务组、后勤保障组，确保我市顺利通过督政。

三是围绕解决群众诉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通过开展局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重难点信访件实行领导包案，使领导接访和包案成为常态工作；通过组织力量集中排查调处环境污染矛盾纠纷，大量的矛盾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大批的上访群众也在基层得到了切实稳控。

四是围绕加强环境监管，切实强化各项保障措施。通过对全市386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引导和促使企业自觉改进环境行为，逐渐由“他律”向“自律”转变；通过指导督促各地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将嘉兴市域范围划分为四级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建立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

（八）全力保障互联网大会期间的环境质量

确保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水平，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一是发挥参谋作用。主动与环保部、省厅以及苏州、南京等地沟通对接、借鉴保障经验，与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空气污染源源解析，向市政府提出“环境保障工作建议与对策”，为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提供重要技术和智力支持；认真总结和评估环境保障绩效，巩固和拓展保障成果。

二是发挥牵头作用。协助编制保障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编制完成 11 个子方案，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牵头与兄弟省市实施区域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构建环境保障大格局。

三是发挥职能作用。成立领导机构，建立 9 个专项督查组，通过强化隐患排查、执法监管和监测预警，实现“三个确保”：确保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达标排放，确保小锅炉、小烟囱不冒黑烟，确保不发生因环境污染而引发群访事件。

（九）环保宣传与公众参与

2015 年我局建立起市环保局和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和市科协等 7 个部门（单位）组成的“环境宣教 1+7 部门联盟”，充分发挥部门各自优势，形成环保宣教合力，构建全覆盖的环保社会宣教格局。建立了政府主导下的“传统媒体+新兴媒体+新兴传媒”优化合作的社会化宣传模式。与传统媒体开展“五气共治”进行时、环保在行动、数说环保、环境信息曝光台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网络“环保公益创想、创投”等活动，增强与网民互动交流，传播环境保护正能量。在全市环保系统内部挑选了 50 名业务骨干充实到环保宣讲队伍中，并进行了两天

的闭门培训、备课和试讲试教，打造了一支懂管理、业务精、接地气的环保宣讲员队伍，加上以前社会招聘的宣讲员，重新组建了“嘉兴市环保宣讲团”，开展环保宣讲活动 400 多场次，对全市排污单位进行了全覆盖式培训，对环保违法企业专门开设环保法制矫正学堂，70 多家企业负责人和环保负责人接受教育培训。